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9 版)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6月12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6月9日(T-2日)刊登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安凯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凯微专项资管计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70.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6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海通创投。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3年6月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490.0000万股。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跟投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安凯微专项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安凯微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980.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4,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富诚海富通安凯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设立时间:2023年5月19日
- (3)募集资金规模:4,500.00万元
- (4)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 (6)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胡胜发 NOR-SHANG-SHENG-FAHU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22.22	高级管理人员	安凯微
2	于茂 YU MAO	工程副总裁	750.00	16.67	核心员工	安凯微
3	葛保建	市场部总监	400.00	8.89	核心员工	安凯微
4	连振群	研发部总监	300.00	6.67	核心员工	安凯微
5	杨刚能	运营部总监	230.00	5.11	核心员工	安凯微
6	徐杨	系统平台研发中心总监	220.00	4.89	核心员工	安凯微
7	康小龙	销售部总监	210.00	4.67	核心员工	安凯微深圳分公司
8	王进	市场部	210.00	4.67	核心员工	安凯微深圳分公司
9	薛广平	副总经理、芯片设计部总监	200.00	4.44	高级管理人员	安凯微
10	苏丹	研发部总监	200.00	4.44	核心员工	安凯微
11	王彦飞	董事、先进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190.00	4.22	核心员工	安凯微
12	李理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0	4.00	高级管理人员	安凯微
13	兰田田	研发部总监	160.00	3.56	核心员工	安凯微
14	邓春霖	财务负责人	150.00	3.33	高级管理人员	安凯微
15	邹天翔	研发部总监	100.00	2.22	核心员工	安凯微
	合计		4,500.00	100.00%	-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安凯微专项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3年6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深圳分公司指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3年6月8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3年6月12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3年6月15日(T+2日)公布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安凯微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6月12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3年6月8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6月19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海通创投和安凯微专项资管计划已签署《关于参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6月6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企业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6月5日(T-6日)至2023年6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资料。上述文件需经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确认。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6月7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3)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于2023年6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以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证券投资产品;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7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6月1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1、参与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6月5日(T-6日)至2023年6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资料。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承诺其账户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一旦提交并上传,即视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交给海通证券的网下投资者报备资料电子版与纸质签署版内容一致,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3年6月5日(T-6日)至2023年6月7日(T-4日)中午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均需在网下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并提交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在网下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与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中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5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6月1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2、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5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如实缴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6月1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5月31日)总资产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6月5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6月8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定价依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6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6月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如实缴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6月1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下转 C11 版)